

**牡丹江市阳明区
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5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录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二）根据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和确定的任务、目标，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三）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诉讼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监督。

（四）对全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全区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对公益诉讼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实施预防措施；负责公益诉讼工作的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及时向上级院反馈。

(十) 负责区检察队伍建设、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 7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68 人，其中：行政人员 4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7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5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6 人、事业人员减少 1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06.1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7.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7.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967.35	总 计	62	967.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57.39	95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6.17	79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96.17	79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91.53	59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64	20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9	9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9	9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3	5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6	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5	2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5	2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5	2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67.35	762.71	204.6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6.13	601.49	204.6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06.13	601.49	204.6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01.49	601.4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64	0.00	204.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9	94.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9	94.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3	53.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6	40.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5	26.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5	26.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5	26.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96.17	796.1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09	94.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35	26.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79	40.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7.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57.39	957.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957.39	总 计	64	957.39	957.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957.39	752.75	204.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6.17	591.53	204.64
20404	检察	796.17	591.53	204.64
2040401	行政运行	591.53	591.5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64	0.00	20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9	94.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9	94.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3	53.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6	40.2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5	26.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5	26.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5	26.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9	40.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9	40.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9	40.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0.02	30201	办公费	5.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7.2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6.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6	30206	电费	2.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5	30208	取暖费	3.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8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3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3.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3.58	公用经费合计						7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77005

公开07表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50	0.00	28.50	0.00	28.50	0.00	28.50	0.00	28.50	0.00	28.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967.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7.3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96 万元；本年支出 967.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38.71 万元，下降 14.49%，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开支；支出总额减少 128.75 万元，下降 13.31%，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开支；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9.9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支出上年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57.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7.39 万元，占 1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57.39	138.71	-14.49	疫情原因，收入、支出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957.39	138.71	-14.49	疫情原因，收入、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6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2.71 万元，占 78.85%；项目支出 204.64 万元，占 21.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67.35	128.75	-13.31	疫情原因，收入、支出减少
1.基本支出	967.35	128.75	-13.31	疫情原因，收入、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57.3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96 万元；本年支出 967.3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8.71

万元，下降 14.4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8.75 万元，下降 13.3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9.96 万元，下降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1.78 万元，增长 11.6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1.74 万元，增长 12.5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7.3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5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2.71 万元，项目支出 194.68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8.71 万元，下降 14.49%，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8.71 万元，下降 14.49%，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开支。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1.78 万元，增长 11.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法检绩效奖金、基础绩效；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78 万元，增长 11.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法检绩效奖金、

基础绩效。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4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上涨；二是追加行政运行项目支出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度期间拨入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和第二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需求，退休公用经费剩余部分经费未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需求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医保最多。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2.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9.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0.02 万元，津贴补贴 177.26 万元，奖金 106.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7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38 万元。

公用支出 79.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31 万元、水费 0.30 万元、电费 2.52 万元、邮电费 0.96 万元、取暖费 3.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3 万元、差旅费 0.81 万元，维修费 0.61 万元，工会经费 6.00 万元、福利费 7.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9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8.5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5.40 万元，增长 18.9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年久失修，维修费加大；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2 万元，下降 42.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情况；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预算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5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5.40 万元，增长 18.9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年久失修，维修费加大；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2 万元，下降 42.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5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18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4.88万元，增长18.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6.36万元，下降8.03%，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82.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18%。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74.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2%。

组织对2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7.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2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45.61万元，执行数合计957.37万元，完成预算的113.22%，平均得分98.02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20分。全年预算数为40.98万元，执行数为40.26万元，完成预算的98.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2.“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3.“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9.11万元，执行数为49.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74.90万元，执行数为74.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6.“专用房屋取暖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9.79万元，执行数为9.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7.“绩效奖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1.33万元，执行数为81.1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8.“工资支出”（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8分。全年预算数为317.12万元，执行数为310.24万元，完成预算的97.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工资标准正常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9.“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1分。全年预算数为10.03万元，执行数为9.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按照标准正常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0.“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24.97万元，执行数为24.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批件正常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1.“社会保障缴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66.64万元，执行数为66.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标准正常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2.“住房公积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0.84万元，执行数为40.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标准实际情况正常缴纳。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3.“退休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3分。全年预算数为56.49

万元，执行数为53.82万元，完成预算的95.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标准正常发放，其中有退休人员死亡的情况，因此未全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4.“采暖和购房补贴”（退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2万元，执行数为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15.“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44分。全年预算数为9.76万元，执行数为7.26万元，完成预算的74.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为法警编制未满，可能进行招录工作，因此预算预留了此部分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6.“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缴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80万元，执行数为15.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批件标准正常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7.“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10**分。全年预算数为**64.20**万元，执行数为**35.90**万元，完成预算的**55.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按期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聘任制书记员未招录满，待聘任制书记员招满后，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8.“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0**万元，执行数为**3.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19.“生活补助”（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5**分。全年预算数为**0.67**万元，执行数为**0.64**万元，完成预算的**95.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批件标准进行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20.“离退休医疗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10**万元，执行数为**0.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21.“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67**分。全年预

算数为0.18万元，执行数为0.15万元，完成预算的7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我院实际人员进行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22.“福利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49万元，执行数为7.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23.“工会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99万元，执行数为5.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24.“其他交通补贴”（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42.12万元，执行数为41.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25.“定额公用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64分。全年预算数为31.40万元，执行数为28.69万元，完成预算的91.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

实际需求进行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26.“办公设备购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支出口径：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参公的事业单位。

11.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2.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90	准确完整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3.22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0.67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4.20	2.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有效性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9.63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聘用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中列支的维修、大型修缮、基础设施购置、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1.66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0.0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28.00	28.00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00	28.00	28.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工程数量	1	1	10	10	
			设备故障率	20	0	10	10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9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5.9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9	2	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26.05	3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预算支出成本	28	28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90	9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9	9.79	9.79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79	9.79	9.7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取暖面积	2300	2300	10	10	
			供暖时间	6	6	10	10	
		质量指标	供暖温度达标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未到供暖期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2	0	未到供暖期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	3	0	未到供暖期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预算支出成本	9.79	9.7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指定指标值时请指定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11	49.11	49.11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9.11	49.11	49.1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保障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全年工资及养老、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洁办公楼面积	3648	3648	20	20	
			物业服务效率	90	95	20	20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6.99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1.24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9	3	3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								
总分					100	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98	40.98	40.26	10分	98.24	9.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98	40.98	40.26		98.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保障天数	330	365	15	1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8.48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8	2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3.98	3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8.24	0	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40.98	40.26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5.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00	74.90	74.90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4.00	74.90	74.9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工程数量	1	1	10	10		
			维修验收合格率	90	90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96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8.49	2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8.27	3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预算成本支出	74	7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项目受益人	5	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	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1.99	10分	99.97%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00	1.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及时侦办各类案件,提升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及时侦办各类案件,提升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保障人数	41	41	25	2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0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疫保障效果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25	25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1.33	81.18	10分	99.81%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81.33	81.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59	317.12	310.24	10分	86.00%	9.7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90.59	317.12	310.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99.78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6	10.03	9.94	10分	99.10%	9.9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46	10.03	9.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9.9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7	24.97	24.87	10分	99.60%	9.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97	24.97	24.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48	66.64	66.51	10分	99.80%	9.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1.48	66.64	66.5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9.9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指定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2	40.84	40.79	10分	99.88%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7.72	40.84	40.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59	56.49	53.82	10分	95.27%	9.5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59	56.49	53.8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9.5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	6.20	6.2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20	6.20	6.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		
		效益							
		指标							
		生态							
		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6	9.76	7.26	10分	74.39%	7.4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76	9.76	7.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0	17.5	按标准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2.4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80	15.79	10分	99.97%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5.80	15.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6	64.20	35.90	10分	55.92%	5.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1.66	64.20	35.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	22.50	15	书记员未招录满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8.1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	3.80	3.80	10分	55.92%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80	3.80	3.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7	0.67	0.64	10分	95.52%	9.5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67	0.67	0.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9.5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0	0.10	0.1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0	0.10	0.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8	0.18	0.15	10分	78.95%	7.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8	0.18	0.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18	按实际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3.6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9	7.49	7.49	10分	100.0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49	7.49	7.4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9	5.99	5.99	10分	100.0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99	5.99	5.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1	42.12	41.95	10分	99.57%	9.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7.21	42.12	41.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9.9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84	31.40	28.69	10分	91.37%	9.1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4.84	31.40	28.6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6.6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滕炎灵 0453-6360019		
省级主管部门		477-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77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00	12.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2.00	12.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	5	5	20	20		
			设备故障率	20	0	15	15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12	12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90	9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